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830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榮光

被告 李色燕

上列當事人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以115年度雄補字第208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6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3月9日合法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單、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為憑，依前引規定，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賴怡靜